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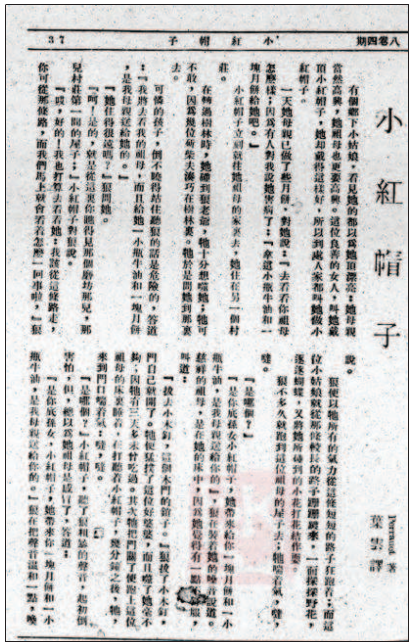
← (上接4版)

格林版的翻译与节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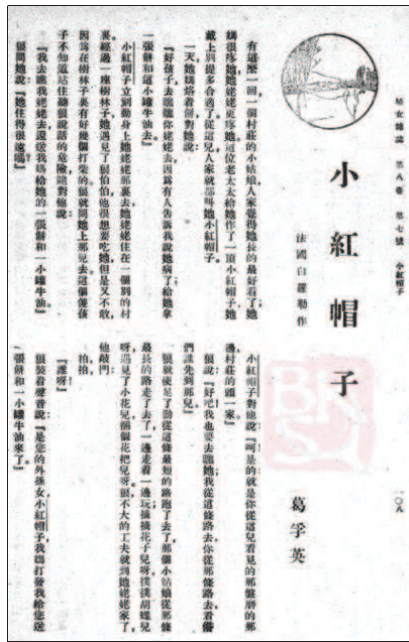
“小红帽”故事的另一个重要来源,出自德国学者格林兄弟的《儿童与家庭童话集》。格林版对佩罗版做了重要修正,小红帽祖母最终因猎人出手搭救而化险为夷。这样一来当然更符合儿童的阅读趣味,因此也更受汉译者的青睐。孙毓修从1909年起为商务印书馆主编《童话》丛书,在第一集中就收录了根据格林版编译的《红帽儿》。刘海蓬和杨钟健合作译述的《德国童话集》(文化学社编译所,1928年),则将作者署为“德国格林姆”,收录的最后一篇就是《小红帽》。郑寿麟所撰《德国志略》(中华书局,1929年)专门设立一章《德国童话选》,提到“德国的神话与童话,多不胜数”,“其最为著名而流行最广的,可算是格林姆兄弟(Brueder Grimm)所传的《德国神话集》与《德国童话集》”,随即翻译了包括《红帽儿》在内的三则童话。书后所附《参考书籍索引》也注明,所译《红帽儿》等“原文见格林姆兄弟的《德国童话集》”。泰伦译《小红帽》(载1930年《学生杂志》第十七卷第八期)采取双语对照的形式,在标题下直接标注了《格林童话》的世界语拼法“Fabelo de Grimm”。陈骏翻译的童话集《跛老人》(开明书店,1932年)中有一篇《红斗篷姑娘》,据卷首顾均正的《格林故事集序》,可知也出自格林版。而像魏以新译《格林童话全集》(商务印书馆,1934年)、张亦朋译《格林童话全集》(启明书局,1949年)、丰华瞻译《格林姆童话全集》(文化生活出版社,1953年)等,虽然有的依照德文本翻译,有的则据英译本转译,但从书名就可推知其渊源所自。至于韦玉翻译的《小红帽》(载1940年《小主人》第四卷第十七期)、品士翻译的《小红帽儿》(载1927年《晨报副刊·家庭》第1996期、2010期),尽管并无明确交代,但略作比勘,应该也是根据格林版翻译的。

为了如实地保存德国民间的口述传统,格林兄弟在讲述完猎人拯救祖孙两人的经历后,又附加了另一个故事,即小红帽和外婆联手设计,最终将野狼淹死在石槽中。周作人在《安德森的〈十之

九〉》(收入《谈龙集》,开明书店,1930年)中曾评说道:“他们兄弟是学者,采录民间传说,毫无增减,可以供学术上的研究。”传闻异辞的内容在民俗学家做田野调查时确实不可或缺,可是对小读者而言,恐怕就不那么必要了。所以不少译者仅翻译了第一个故事,也许觉得情节至此已经首尾完足,两者兼收反倒有些枝蔓芜杂。比如郑寿麟的本意是介绍德国的“天然与地理,民情与风俗,历史与政治等等”(《德国志略·缘起》),即使以文学而言,除了童话以外还选择了部分神话、故事和寓言,势必不能巨细靡遗,以免喧宾夺主。泰伦的译本采用双语对照的形式,主要目的是辅助读者学习世界语,情节叙述完整就已足够,根本不需要再画蛇添足。而陈骏的译本,原本是为了提供“最适于低龄生阅读的作品”(顾均正《格林故事集序》),更没有必要有闻必录,徒然增加儿童在阅读时的负担。



叶云译《小红帽子》



葛孚英译《小红帽子》



泰伦译《小红帽》



泰伦译《红帽女郎与狼》

其他来源的“小红帽”

除了佩罗版和格林版以外,“小红帽”的故事还广泛流传于欧洲各地,发生过形形色色的演变,其中一些也不乏相应的汉译本。有些版本的流传地域虽然并不相同,如杨晋豪翻译的《红巾娘》(载1932年《民间月刊》第二卷第二号),原本是“流传于英吉利”的民间故事,但情节与佩罗版如出一辙,在此也就无须赘述。而有些版本的人物、情节甚至表现形式则与佩罗版和格林版多有不同,值得再略做一些介绍。

署名为“ZL”翻译《红帽儿》(载《学海杂志纪念册》,1913年),女主角仍然是“冠桃排小帽”的“某姓女儿”,男主角则摇身一变由狼转成了狐。故事讲述红帽儿在去外婆家的路上,相继施恩于蜜蜂、小鸟和老妪,

并向林中猎人转达老妪的问候致意。最后红帽儿发现了假扮成外婆的狐狸,“转身狂奔,急于林下。狐方下床,适蜂刺鼻,蛰痛狂鸣。小鸟闻之,顿时乱噪。猎者奔至,射矢毙之”,在他们的帮助下终于脱离险境。美国学者罗伯特·达恩顿在《屠猫狂欢:法国文化史钩沉》(吕建忠译,商务印书馆,2014年)的第一章《农夫说故事:鹅妈妈的意义》中分析过“小红帽”故事的递嬗变迁,尤为强调“比较研究业已透露同一个故事的不同记录之间惊人的相似性,即使这些故事是流传在偏远的乡村,彼此距离遥远,而且远离书籍流通的地区”。从这个狐狸版的同型故事中,也可略窥一斑,虽然角色有了调整,但主要情节和原先的“小红帽”故事并无二致。

孙毓修在主编《童话》丛书时,对“小红帽”故事已有所关注。他后来在《神怪小说》(收入《欧美小说丛谈》,商务印书馆,1916年)中又介绍法国女作家杜尔诺哀爵夫人擅

长撰著神怪小说,“笔洒珠玑,舌灿莲花”,最受读者欢迎的则有“俄狼化人”(Little Red Riding Hood),从所附英文译名来看,也是《小红帽》的又一个传本。在《神怪小说之著者及其杰作》(收入《欧美小说丛谈》)中,他再次提及这篇作品,改称为《小红帽儿》,并撮译了主要内容,内容与佩罗版大致相同而略有增饰。其中提到人狼路遇小红帽儿,问清其祖母居所后便先行告辞。小红帽儿来到祖母家中,“祖母喜甚,欲留之宿。小红帽儿以未与母言,今不日,将重其倚闾之望,乃坚辞而去,约以他日更至”。待数日后人狼才冒充小红帽儿吞吃掉祖母,随后又吞噬了再次前来的小红帽,在情节敷衍方面更添了一重波折。

泰伦在译完格林版《小红帽》后,又翻译过一篇《红帽女郎与狼》(载1930年《学生杂志》第十七卷第十二期)。讲述老狼原本是“林间的文雅骑士”,邂逅美丽可爱的小红帽后便立刻坠入情网,“带着青春的憧憬去追逐她”。为此他赶到小红帽祖母家,“那祖母是个聪明的女人。在简短的议价之后,她就将小红帽卖给了狼”。小红帽来到祖母家后,和老狼展开了相互问答。在佩罗版和格林版中暗伏杀机的对话,此刻却变成了“爱人们应有的戏谑”。为了博得小红帽的欢心,老狼心甘情愿地“剪去了他的指甲,修正了他的牙齿,剃光了他的全身”,终于如愿以偿,“带同着小红帽到了公事房”,“在注册官面前结了婚”。然而小红帽婚后并不安宁,为了取悦妻子,老狼“把自己的洞穴、房金和财产统统给她”,直至最终穷困潦倒,身无分文,“只得奋勉地勤苦地用工作来获得一些,那也只够替他的妻子和未来的孩子们付给保险公司的费用”。他只能在“痛苦和失望的火焰中”幻想着如何“捉住小红帽而把她大口地吞吃了”,然而残酷的现实却是“小红帽就那样地把狼吃掉了”。译者在附识中提到,“以‘小红帽’做题材来写故事的作者很多,但内容都大同小异,因为它是一个普遍的民间故事。然而这一篇却与众不同,它织入了有趣的恋爱,而且结果是小红帽把狼吃了,是一篇特出的耐人寻味的作品”。尽管主要人物和叙事要素都承袭自传统的“小红帽”故事,但却令人瞠目结舌地演变出了“狼心如水,妾意似铁”的另类结局,完全颠覆